

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程序

責任 單位	作 業 流 程	作 業 辦 法	表 單
生輔組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p>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攜帶申請書及證件到生輔組辦理。</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p>1.每學期由承辦單位依申請合格同學名單提送會計室及出納組製單 2.新生入學後申請學雜費減免，由承辦單位彙整交由出納組重新製單。</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p>承辦人彙整符合資格之學生資料，製作印領清冊送會計室核銷。</p> </di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各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補助核發作業須知。 2.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之一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3.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一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4.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 5.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一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6.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一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7.依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一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辦法。 	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 雜費減免 申請書暨 切結書
生輔組 會計室 出納組		生輔組 會計室	